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
（第二年）补充协议 1

项目名称：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HCG2025000050

甲　　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

乙　　方：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2026年6月12日签订《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（第二年）》（合同编号：LH17000102990020260367 4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停止城中村前端收运服务并核减第二年合同相应费用

本项目城中村前端总清运量为266桶/天（按每桶660L计算）；前端清运单价按15.56元/桶·天测算；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1-下浮率=0.91。

（一）停止服务并核减全年服务费

自2026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，停止第二年合同城中村前端收运服务，并核减相应服务费全年共人民币1,374,755.56元（266桶/天×15.56元/桶·天×0.91×365天，四舍五入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（二）调整第二年合同服务费总额

将第二年合同“第五条　项目服务费与支付方式（一）项目服务费”中“1.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,037,393.89元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1-下浮率=0.91（支付上限：31,037,393.89）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8,244,028.44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肆万肆仟零贰拾捌元肆角肆分）；核减“泥岗地铁站A出口周边空地”服务费281,297.52元/年，

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7,962,730.9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元玖角贰分）。

其中 202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（17 天），按人民币￥1,320,462.3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）计算；2027 年 6 月 1 日至 13 日（本服务合同服务期最后的 13 天）按人民币￥1,009,765.28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柒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）计算；除 2026 年 6 月和 2027 年 6 月以外，每月服务费按人民币￥2,330,227.5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贰拾柒元伍角柒分）计算。”

调整为：“1.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￥31,037,393.89 元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 1-下浮率=0.91（支付上限：31,037,393.89），服务费总额为￥28,244,028.4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肆万肆仟零贰拾捌元肆角肆分）；核减“泥岗地铁站 A 出口周边空地”服务费￥281,297.52 元/年、核减“城中村前端收运”服务费￥1,374,755.56 元/年后，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￥26,587,975.3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）。

其中 202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（17 天），按￥1,255,543.2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）计算；2027 年 6 月 1 日至 13 日（本服务合同服务期最后的 13 天）按￥960,121.37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壹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）计算；除 2026 年 6 月和 2027

年6月以外，每月服务费按￥2,215,664.61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）计算。”

二、相应核减人员和设施设备数量

核减桶装平板运输车4辆、660L垃圾桶476个、桶装平板运输车司机4名、推桶工4名。

（一）调整人员配置

自2026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，将第二年合同“第八条　项目配置要求（一）岗位配置要求　清运及垃圾转运站人员配置（人）”中“推桶工”从“5”核减为“1”；“桶装平板运输车司机”从“5”核减为“1”；“人员合计”从“240”核减为“232”。

（二）调整设备配置

自2026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，将第二年合同“第八条　项目配置要求（二）设备配置2.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”中“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（660L）垃圾摆放桶”从“508”核减为“32”；“纯电动桶装垃圾车（装载至少11个660L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）合计数量（辆）”从“5”核减为“1”，其中“应配数量（辆）”从“4”核减为“1”，“备用数量（辆）”从“1”核减为“0”。

三、调整附件内容

自2026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，删除第二年合同原“附件5”《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垃圾清运兜底场所名

单一览表》，本协议附件作为新的附件5替代原附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及生效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原合同及以往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协议的份数

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垃圾清运兜底场所名单一览表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　　乙方：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签订日期：